

# 捍卫和平发展的人间正道

## ——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结束时,7万羽和平鸽振翅高飞,飞过天安门广场,飞越人民英雄纪念碑,飞向蓝天,向世界传递着中国人民对和平的祈愿。

在中国首次举行抗战胜利日大阅兵之际,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布“中国将裁减军队员额30万”。阅兵展示的是国力和军威,阅兵展示的是和平的诚意,两者的结合传递的是中国对战争与和平关系的辩证把握。

“无论发展到哪一步,中国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永远不会把自身曾经经历过的悲惨遭遇强加给其他民族。”习近平总书记的铿锵话语和庄严承诺,表达了中华民族对历史的深沉思考、对战争的清醒认识、对和平的倍加珍惜,道出了中国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意志。

“经历了战争的人们,更加懂得和平的宝贵。”饱受生与死的煎熬、血与火的淬炼,历经亡国灭种的危险、家破人亡的痛苦,中国人民对战争带来的苦难有着刻骨铭心的记忆,对和平的价值有着更加深刻的理解。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从一开始就具有拯救人类文明、保卫世界和平的重大意义。我们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谴责侵略者的残暴,就是要唤起善良的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共同宣示和平理念、凝聚和平共识、汇聚和平力量,让和平的阳光普照人类栖息的这个星球。

今天,和平与发展已经成为时代主题,但世界仍不太平,战争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依然悬在人类头上。“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一切善良的人都

们都应当警醒,偏见和歧视、仇恨和战争,只会带来灾难和痛苦;都应当懂得,相互尊重、平等相处、和平发展、共同繁荣,才是人间正道;都应当以史为鉴,坚定维护和平的决心,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守望相助中寻求合作,在互利共赢中实现繁荣,在交流互鉴中延续文明,在同舟共济中开创未来。

“只有正确认识历史,才能更好开创未来”。纵观世界历史,依靠武力侵略别国、扩张势力、称霸世界,最终都是要失败的,这是历史规律。中华民族的血液中没有穷兵黩武、侵略扩张的基因,中国人民不认同“国强必霸”的陈旧逻辑。近代史上,中华民族长期遭受列强侵略和欺凌,但中国人民从中学到的不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而是更加坚定了维护和平的决心。正如

习近平总理所说:“决不让历史悲剧重演,我们对当年为维护人类自由、正义、和平而牺牲的英烈、对惨遭屠杀的无数无辜亡灵的最好纪念。”

拿破仑曾预言:中国是一头沉睡的狮子,当这头睡狮醒来时,世界都会为之发抖。如今,睡狮已醒,但这是一只和平的、可亲的、文明的狮子。主张求同存异、和而不同,倡导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才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我们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不仅为了铭记历史、缅怀先烈,更是为了珍爱和平、开创未来。历史已经证明,中国的和平发展为维护世界和平注入了新的动力;历史还将继续证明,中国的发展壮大,必将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发展壮大。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 珍爱来之不易和平 推进共同繁荣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引起强烈反响

“中国人民将坚持同世界各国人民友好相处,坚决捍卫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努力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这是珍爱和平的誓言,这是共同发展的宣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引发社会各界强烈反响。

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发展环境,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奋发图强,共同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不竭力量。

### 铭记历史 珍爱来之不易的和平

“我一辈子不喜欢掉泪,可听到习总书记讲到‘和平来之不易’这句话,我没忍住落了泪。”作为山西15位抗战老兵代表之一、87岁的杨庭贵老人3日在天安门观礼台,噙着眼泪近距离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

“战场上冲锋陷阵,数不清的战友倒在敌人枪口下,连夜的急行军,很多战士因过度劳累牺牲在路上……想起七十多年前一幕一幕,我感慨万千。”杨庭贵老人向记者讲述战争的残酷,也表达心中的愿望:“和平是无数先烈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活着的人一定要珍惜今天的美好生活。”

“纪念不是为了复仇,而是希望和平持久延续。”外交学院国际安全研究中心秘书长凌胜利认为,习总书记的讲话旗帜鲜明地指出了中国此次纪念活动的目的,显示了中国爱好和平、珍惜和平、维护和平的决心和毅力。

### 奋发图强 为实现民族复兴努力奋斗

“国要强,我们要担当。”9月3日广东番禺海关关员陈焕桂和同事们一起在“党员之家”观看阅兵直播。他告诉记者,当习总书记握拳高呼“人民必胜”时,同事们沸腾了。“习总书记的讲话感召我们,要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立足本职,建设强大的祖国,这是每个年轻人的使命。”陈焕桂说。

“总书记的讲话给我很大鼓舞,企业家要有责任感、报国心。我们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好科研团队,为建设维护世界和平的人民军队和国家奉献更好的产品、贡献更大的力量。”受邀观礼的全国政协委员、深圳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陈志列说。

“现在举国上下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我们要满怀信心,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直面挑战,为推进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第一副院长叶小文说。

### 共同繁荣 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

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题,共同繁荣是人间正道。习总书记有关“和平发展”“共同繁荣”的讲话内容引发广大群众热议。

“习总书记宣布裁军30万,这是致力于和平发展的对外宣示。”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徐德龙说,中国纪念这一伟大胜利,决不是对外“显示肌肉”,而是通过铭记70多年前的那段苦难历史,把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向前推进。

“裁军的决定清醒坚定地向世界传递了中国关于和平发展的信心,彰显了大国责任,以实际行动证明了中国维护和平、坚决走和平发展道路,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强决心。”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说。

“当前国际社会日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面对世界经济的复杂形势和全球性问题,任何国家都不可能独善其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瑞龙认为,习总书记的讲话无比清晰地传递出这样一种信念,就是要把和平力量聚集在一起,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繁荣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 中国女排时隔11年 重登世界之巅

据新华社名古屋9月6日电 (记者 王镜宇 徐征)郎平率领的中国女排6日晚在名古屋综合体育馆3:1力克日本队,以10胜1负积30分的战绩夺得2015年女排世界杯冠军奖杯。

当晚拿下全场最高的27分的朱婷被评为本届世界杯“最有价值球员”,她用23分和4个拦网的上佳表现,率领中国女排在日本队令人窒息的“魔鬼主场”,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这是54岁的郎平在主教练身份4获奥运会、世锦赛亚军之后的第一座“三大赛”冠军奖杯,也是中国队历史上的第四座世界杯冠军奖杯,女排姑娘们同时还收获了2016年里约奥运会的入场券。

→图为9月6日,中国女排队员在颁奖仪式上合影。(新华社记者 马平 摄)

# 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体制扩大住房消费的指导意见》的意见

为贯彻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体制扩大住房消费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34号),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力度**

(一)放宽贷款条件。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对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现缴存地缴存不满6个月的,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合并计算。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2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30%。

(二)提高贷款额度和年限。将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从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取消贷款额与职工账户缴存余额挂钩的限制。借款人还款能力按不低于借款人和共同还款人月工资总额的50%核定。住房公积金贷款年限放宽至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

(三)推进异地贷款业务。职工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枣庄市购房的,可在枣庄市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在枣庄市

缴存住房公积金,在省内外其他城市购房的,可申请提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超过总房款。

(四)开展组合贷款和商转公业务。主动采取措施,积极协调商业银行发放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的组合贷款。开展商转公业务,允许缴存职工将已经办理的商业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

(一)落实租房提取政策。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租住公租房的,按照实际支出金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夫妻双方最高提取额度为900元/月,单身最高提取额度为450元/月,实际支出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支出金额提取。

(二)放宽购房提取条件。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未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在取得有效购房凭证3年内,可一次性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房款总额。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的,在取得首付款支付凭证1年内,可一次性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得超过首付款金额。农民工在城市或农村新型社区购买自住住房,或依法依规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自住住房,可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三)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提取额和贷款额之和不得超过总房款。

(四)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采用住房抵押方式的,账户余额留存5%的部分,可以申请对冲贷款使用。

(五)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物业费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三、支持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一)提取条件

- 1、住房公积金正常足额缴存3个月(含)以上;
- 2、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且无其他法定冻结事项;
- 3、本人及配偶均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赁住房;
- 4、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无购房记录;

住房,可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二)扩大提取范围。缴存职工家庭每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普通自住住房物业费,最高提取额度为1000元/年(不带电梯)和2000元/年(带电梯),实际支出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支出金额提取。职工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可在取得有效凭证3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不得超过所缴纳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总额。

**三、扩大住房公积金资金来源**

加强归集扩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10号),重点抓好规模以上非公企业缴存扩面工作,进一步加大进城务工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工作力度。通过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动合同等手段,加大归集扩面力度,增加资金积累,确保职工正常使用。

**四、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

(一)优化业务流程。取消贷款保险、公证、强制性机构担保和新房评估环节,开展逐月冲还贷和一次性冲还贷等业务,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逐步取消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单位审核环节,缩短提取办理时限。房屋产权登记机构在受理抵押登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登记手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抵押登

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二)增加信息化服务手段。加大信息化投入,加快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建立集网上业务大厅、12329服务热线、手机短信、微信、手机APP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为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积极协调住房城市建设、房产、人民银行、公安、民政等部门,通过信息系统联网,实现住房公积金、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公共租赁住房、个人征信、公民身份、婚姻登记等信息的共享,方便业务信息查询,减少职工提供要件数量。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加强舆论正面引导,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影响力。加强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增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透明度,保障缴存单位和职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强化住房公积金监管**

(一)加强部门协作。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加快办理房屋抵押手续,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推诿、拒绝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行为。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的财务监管,积极支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保障业务开展所需经费。市人民银行要加强对辖区内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

金融业务指导,把企业是否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企业征信系统,把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和贷款信息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二)加强风险防范。在加大提取和贷款力度的同时,要防范骗提骗贷行为,严格业务审批和贷后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由贷款余额的1%提高到2%。

**六、适时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

为防范系统风险,住房公积金放款率超过85%时,启动以下调整政策,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调整贷款政策。停止商转公积金贷款;恢复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及配偶公积金余额20倍的贷款条件。

(二)调整提取政策。停止租房公积金提取;停止职工购房3年内的提取,职工购买自住住房,在取得有效购房凭证1年内,可一次性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房款总额;停止支付物业费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公积金提取。

(三)启动贷款贴息业务。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的贷款申请,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由商业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给予利率补贴,补贴资金列入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 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体制扩大住房消费的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

为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加大对公积金贷款支持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体制扩大住房消费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34号)和《山东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体制扩大住房消费的指导意见》的意见》(鲁住公管〔2015〕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取消贷款额与职工账户缴存余额挂钩的限制,借款人最高贷款额度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住房公积金按月正常缴存6个月(含)以上;
- (二)不超过所购房屋价格的80%;
- (三)住房公积金月还款额按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月工资总额的50%核定,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月工资按照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经核定后确定;
- (四)符合条件的担保或抵押;
- (五)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不高于最高贷款限额。

**二、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

(一)放宽购房提取条件。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未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在取得有效购房凭证3年内,可一次性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房款总额。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的,在取得首付款支付凭证和购房

合同1年内,可一次性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得超过首付款金额。农民工在城市或农村新型社区购买自住住房,或依法依规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自住住房,可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二)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时提供的有效购房凭证有效期以备案的购房合同签订日为准计算。

(三)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提取额和贷款额之和不得超过总房款。

(四)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采用住房抵押方式的,账户余额留存5%的部分,可以申请对冲贷款使用。

(五)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物业费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三、支持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一)提取条件

- 1、住房公积金正常足额缴存3个月(含)以上;
- 2、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且无其他法定冻结事项;
- 3、本人及配偶均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赁住房;
- 4、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无购房记录;

5、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没有购、建、修房、还贷提取记录和公积金贷款记录;

6、本人及配偶在商业行没有住房公积金记录;

(二)租房提取需要提供资料

-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2、申请人单位银行账户;
- 3、申请人配偶征信报告;
- 4、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籍所在地和缴存地名下无房证明;
- 5、租房提取需要提供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6、租房提取需要提供的租房合同、物业费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租房提取需要提供的租房合同、物业费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租房提取金额

- 1、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应提供租房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租房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同原件及复印件;
- 2、租住本市公租房的,应提供租房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租房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同原件及复印件;
- 3、租住本市公租房的,应提供租房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租房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同原件及复印件;
- 4、租房提取金额: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高于公租房月租的,按照实际支出金额提取;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低于公租房月租的,按照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提取。
- 5、租住商品住房提取金额:月租金最高提取额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夫妻双方最高提取额度为900元/月,单身最高提取额度为450元/月,实际支出低于以

上标准的,按实际支出金额提取。

(四)租房提取流程

每年提取一次,两次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由职工所在单位集中办理。职工将提取资料交给所在单位,由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员统一报送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将职工应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打入职工单位账户。

**四、支取物业费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住房公积金**

缴存职工家庭每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普通自住住房物业费。职工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可在取得有效凭证3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不得超过所缴纳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总额。

(一)提取条件

- 1、住房公积金正常足额缴存6个月(含)以上;
- 2、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且无其他法定冻结事项;
- (二)提取需要提供资料

- 1、《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3、申请人单位银行账户;
- 4、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
- 5、物业费缴纳证明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6、申请人及配偶的,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提取金额

- 1、支付物业费提取金额:最高提取额度为1000元/年(不带电梯)和2000元/年(带电梯),实际支出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支出金额提取。
- 2、支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额。

(四)提取流程

支付物业费每年提取一次,两次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支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次性提取。二者均由职工所在单位集中办理。职工将提取资料交给所在单位,由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员统一报送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将职工应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打入职工单位账户。

**五、防范贷款风险**

(一)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以选择住房抵押、住房抵押加保证、信用担保和担保公司担保四种担保方式中的一种。选择信用担保方式的,借款人、配偶、保证人的住房公积金现有余额要达到申请贷款额的20%,在贷款期内,借款人、配偶、保证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与现有余额之和不低于未还款额。

(二)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本地贷款的或住房公积金按月正常缴存不满3年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毕业生和转业军人除外),在所购住房抵押的基础上增加一名枣庄户籍收入稳定的职工

作为保证人。保证人应具备法定担保资格且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担保期内保证人不能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

(三)个人征信逾期记录连续超过3个月或累计超过6个月的,征信报告显示为关注、可疑、呆账、损失的,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确非本人原因造成以上情况的,本人持有有效证明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

(四)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由贷款余额的1%提高到2%。加强对政策执行效果的监督与分析,当住房公积金放款率超过85%时,将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鲁住公管〔2015〕3号)第六条及时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

**六、依法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稳定运行**

对伪造手续、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购房、租赁、物业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骗提套取及骗贷行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骗提套取资金,取消职工三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征信系统;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细则生效后相关规定与其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八、本细则于2015年10月8日起施行。**